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85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

被告 康凱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1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嗣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當庭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1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3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9月1日12時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曳引車，由臺中市大雅區振興三路右轉往永

01 和路方向行駛時，因轉彎疏忽，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、訴外
02 人林侑聖所有並駕駛停放於振興三路30號旁之車牌號碼000-
03 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
04 送修系爭車輛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維修費用4
05 4,000元，經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
06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,140元等語，並聲
07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1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
08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。

10 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11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
12 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
13 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
14 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
15 否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
16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
17 張，已於本院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稱對於原告之
18 請求沒有意見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39-141頁），核屬為訴訟
19 標的之認諾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
20 決。

2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22 告給付21,140元，及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
2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
25 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
27 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減縮後之訴訟費用額為1,
28 50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2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31 豐原簡易庭 法官 陳泳菴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02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
03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
04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
05 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08 書記官 紀俊源